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2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20 元,每股送 0.5 股,每股转增 0.7 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 元,扣税后每股 0.5 股所得税影响后,实际税后每股分红和转增分别为:0.16 元、0.18 元、0.19 元;扣税后每股 0.5 股所得税影响后,实际税后每股分红和转增分别为:0.04 元、0.05 元、0.06 元。(具体内容详见“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以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股利 13,600,000 元;同时,以每 10 股派红利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49,600,000 股,增加 81,600,000 股。

(四) 根据相关税法的有关规定: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股票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扣代扣缴。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收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实际派发现金股利净额为人民币 0.1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所规定的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扣代缴)。

对于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股(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净额为人民币 0.13 元。

三、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5 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三)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 年 5 月 27 日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郭茂先生和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郭茂先生和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余股东

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中登证券交

易所各会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到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

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

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送股          | 转增            | 合计          |
| 1. 国家持有股份       |             |               |             |
|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
|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8,500,000   | 4,250,000     | 5,950,000   |
| 4. 地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42,500,000  | 21,250,000    | 29,750,000  |
| 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6. 香港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7.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
| 8. 其他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51,000,000  | 25,500,000    | 35,700,000  |
| A 股             | 17,000,000  | 8,500,000     | 11,9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7,000,000  | 8,500,000     | 20,400,000  |
| 股份总额            | 68,000,000  | 34,000,000    | 47,600,00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8,000,000  | 34,000,000    | 81,600,000  |
| 盈余公积            | 149,600,000 | 增加 81,600,000 | 231,200,000 |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149,6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445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23-67176293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与宣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宗地编号:CB63-2014-11;

2. 宗地面积:14,472 平方米;

3. 宗地坐落:宣汉县土主镇石人村 9 村社(普光工业园区);

4. 用途:公用事业用地(M2);

5. 用途交付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6. 宗地出让年限:50 年(按宗地交付日起算);

7. 出让价款:¥6,078,240 元(大写:陆佰零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每平方米 ¥420 元(大写:肆佰贰拾元);

8. 支付方式:按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9. 地块竞得相关内容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与宣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宗地编号:CB63-2014-11;

2. 宗地面积:14,472 平方米;

3. 宗地坐落:宣汉县土主镇石人村 9 村社(普光工业园区);

4. 用途:公用事业用地(M2);

5. 用途交付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6. 宗地出让年限:50 年(按宗地交付日起算);

7. 出让价款:¥6,078,240 元(大写:陆佰零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每平方米 ¥420 元(大写:肆佰贰拾元);

8. 支付方式:按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9. 地块竞得相关内容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秘黄杨印宝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7,705,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0,816,000 股)的 40.20%。其中: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1,67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3%;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25,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

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25,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

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5.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0 人。

三、议案审议的情况

(一) 表决方式的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 议案的表决结果:

1. 《2014 年度董事会